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5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75.90万元增加至17593.90万元。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5.90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3.90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575.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593.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